

嫌疑之情形，應即改為司法相驗。

(二) 司法相驗：死亡發生地點或屍體所在地之派出所接獲報告死亡案件時，應即派遣值勤員警前往察看。該案的「死亡方案」如果是病死，則進行行政相驗程序。如係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則進行司法相驗；此時管區警員除向派出所回報外，並向分局第三（刑事）組報告。三組應即派遣值勤偵查員至現場，三組偵查員到達現場後，應即接管現場，並展開進一步的調查。調查完成後，偵查員除向分局回報外，並以電話向本轄地檢署法警室報驗。

三、經查本陳情案件係屬「行政相驗」案件，且以行政相驗程序結案。按行政相驗程序，死者家屬應備齊死者身分證、醫學病史摘要等相關文件，向轄區衛生所（局）報案。而本案死者家屬、親友未備齊相關文件，本府警察局處理員警亦未能適時主動告知前開事項，並為適切之聯繫處置，致造成死者家屬心急如焚之情形；該局將加強是項「屍體相驗程序」警察應辦事項之教育與宣導，並函發各分局（派出所）加強為民服務觀念及主動之溝通聯繫作為，確實督導所屬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七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動用「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以補殘障津貼預算之不足。

說 明：一、本年度殘障津貼預算約四十億，惟據估算距離實際

需要金額尚有三億多之差距，殘障津貼不敷使用問題可能很快就會浮現，並引起很多身心障礙網友之關切並建議勞工局動用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來補貼社會局的殘障津貼，本席對此建議甚表支持，盼馬市長採納辦理。

二、「充份就業」固然是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理想狀態，但現實上絕不可能，上個世紀，「凱恩斯經濟理論」早就提出一定比例之失業率是社會之常態，正常人尚且如此，何況要讓身心障礙者充份就業更是難上加難，故「加強就業服務」及「津貼發放」實是現代福利國家雙管齊下之良方，現市府整個照顧身心障礙之政策出現了令人扼腕不解之現象，一方面，勞工局從公民營企業處罰其晉用身心障礙未達標準之罰金已累積高達五十二億元，而市府竟不知如何運用。

三、就適法性而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九條明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1. 各級政府按年專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2. 社會福利基金。
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4. 私人團體捐款。
5. 其他收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有關殘障津貼之運用在現階段經費有限之狀況下，本府社會局業已在現有預算額度下，與相關福利團體機構協商，

研訂較具公平、合理之執行方案中。

一、關於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彌補殘障津貼不足之可行性乙

節分析如下：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來源為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所繳納之差額。

(二)就業基金運用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七條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促進，範圍如下：

1. 補助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費用。
2. 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關獎勵金。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4. 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力發展及促進就業相關事項。
5. 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 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
7. 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8.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9. 邀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10. 委員會運作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所需之行政費用。
11.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推行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三)因此本府認為就業基金乃屬不確定之收入，並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故以積極、謹慎的態度規劃及運用就業基金，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獲取合理與公平之就業機會之目

標。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具多元性，宜依不同性質，由相關主管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工局等）自行編列預算以資因應，方能確保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故不宜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貼補殘障津貼預算之不足。

## 七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請調整212路及276路公車分段點

說 明：台北市公車276路及大有巴士212路均從南港舊莊發車，276路在玉成國小到饒河街口分段，212路在衛生大樓到協和工商分段，造成南港舊莊里民及兩路公車沿線居民到市立體育場觀賞比賽活動，或要到市政府洽工辦事，及南港市民只要南港，都要花費二段車票；反觀一同在舊莊發車的306路公車直到台北橋才分段，如此相較之下，276路212路分段點就比較不合理。因此276路及212路的分段，比較起來顯得相當不合理，如以現有捷運接駁公車採一段票收費的行車距離為10公里，而舊莊市民到市政府轉程即將於八十八年底通車到市政府的捷運南港線，還要花費二段車票，更是不合理。因此，為增進兩路公車乘客之權益，本席在此要求公車調整276、212兩路公車分段點，已方